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69 号

神农大酒店商务楼 6 楼

电话：0731-82732999 传真：0731-82718273

邮编：410007 网址：www.co-effort.com

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4）协律长服字第【014】号

致： 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指派谭晋、罗维平律师担任申请人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核查，特出具《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经办律师特别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

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申请人在其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申请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4、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以某项事项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审计师、评估师、申请人股东、申请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申请人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4
第 1 章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第 2 章 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第 3 章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第 4 章 申请人的设立.....	9
第 5 章 申请人的独立性.....	14
第 6 章 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第 7 章 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第 8 章 申请人的业务.....	23
第 9 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第 10 章 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29
第 11 章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第 12 章 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第 13 章 申请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第 14 章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第 15 章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第 16 章 申请人的税务.....	42
第 17 章 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43
第 18 章 申请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第 19 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第 20 章 推荐机构.....	45
第 21 章 总体结论性意见.....	4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
申请人	指	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友旭有限	指	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友旭	指	长沙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688 号《审计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 1 章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申请人的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 1.1.1** 2014 年 6 月 4 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 1.1.2** 2014 年 6 月 20 日，申请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1.1.3**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1.2 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1.2.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申请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1.2.2** 其中，《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方案的议案》规定：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1.3 申请人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申请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该授权自申请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12 个月内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4 申请人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第2章 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1 申请人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2.1.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4章“公司的设立”所述，申请人系由友旭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2014年5月27日，申请人领取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30100000097917的《营业执照》。

2.1.2 经核查，申请人系依据友旭有限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经中审亚太审计的净资产值10,498,105.06元，共计折合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申请人的存续时间可以自友旭有限成立起计算；友旭有限成立于2009年4月30日。从友旭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已依法存续两年以上。

2.2 申请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2.1 申请人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5月2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00000097917的《营业执照》，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29号金阳大厦902、903、907、908，法定代表人龚柯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09年4月30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计算机配件、无线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网络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维护服务；系统集成；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通讯设备安装和技术服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2.2.2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请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申请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事实 and 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规定

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第3章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3.1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3.1.1 经核查，申请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参阅本法律意见书第4章“申请人的设立”）。

3.1.2 经核查，申请人系由友旭有限以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存续期间可以从友旭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友旭有限成立于2009年4月30日。从友旭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已依法存续两年以上。

3.1.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系依法设立且存续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3.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2.1 根据《审计报告》和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IT专业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

3.2.2 经本所律师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核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不违反目前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2.3 中审亚太已经对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4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4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643,433.35元、41,864,299.29元、8,182,144.15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100%、100%。

3.2.4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请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3.2.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3.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3.3.1 经核查，申请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申请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3.3.2 经核查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资料及经营管理层运作情况，申请人“三会一层”能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运作。

3.3.3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及相关工商、国税、地税、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近两年申请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3.4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3.3.5 经核查，申请人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中审亚太认为申请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3.6 根据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职责。

3.3.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申请人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3.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4.1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4章“申请人的设立”和第7章“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的核查，友旭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过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申请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行新股，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3.4.2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6章“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核查，申请人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

宜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情形。

3.4.3 根据申请人股东出具的《声明》，申请人各股东所持股份均系实名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有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4.4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不存在违法发行证券的行为，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行为。

3.4.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权清晰、股份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3.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3.5.1 2014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与齐鲁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约定，申请人聘请齐鲁证券为主办券商，由齐鲁证券为申请人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3.5.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挂牌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第 4 章 申请人的设立

4.1 申请人的前身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

4.1.1 2009 年 4 月 29 日，龚柯槐、刘小玲和长沙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首期出资 101 万元，余额在 2011 年 4 月 29 日前交付。其中，龚柯槐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210 万元，持股比例 70%，首期出资 70.7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刘小玲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 10%，首期出资 10.1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长沙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60 万元，持股比例 20%，首期出资 20.2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

4.1.2 经核查，龚柯槐和刘小玲是母子关系。长沙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龚柯槐和刘小玲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8 章《关

联关系和同业竞争》“8.1.5.1 长沙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1.3** 2009 年 4 月 29 日，湖南元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元和验字【2009】第 04-D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29 日，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 101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 4.1.4** 2009 年 4 月 30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301000000979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友旭有限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81 号君临天厦 1506 房，法定代表人龚柯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1 万元整，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计算机配件、无线通讯产品、扫描仪、密码箱的销售；计算机维护服务；系统集成。（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4.1.5**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前身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 整体变更设立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1 经核查，整体变更设立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4.2.1.1** 2014 年 5 月 10 日，友旭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做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友旭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方案以发起人协议为准。
- 4.2.1.2** 2014 年 5 月 10 日，友旭有限全体 22 个股东签订《关于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由友旭有限全体股东龚柯槐，刘小玲，李峰，肖翔，万敏，张乙明，郑舜，张继伟，尹明新，宋声怡，胡倩，谢丽佳，王莎莎，罗顺晨，郭奎，唐慧芳，肖杨桥，杨艳，夏祺，王前科，廖艺军，高致远为发起人，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形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审亚太 2014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688 号《审计报告》：截至股改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友旭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10,498,105.06 元。该净资产按 1: 0.95255 比例整体折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余额 498,105.06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

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出资比例，以友旭有限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合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具体折股方案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龚柯槐	430223 X X X X X X X 7251	698	69.8
2	高致远	430681 X X X X X X X 9014	160	16
3	廖艺军	430423 X X X X X X X 6213	40	4
4	张乙明	430602 X X X X X X X 1017	20	2
5	刘小玲	430223 X X X X X X X 5926	10	1
6	谢丽佳	430304 X X X X X X X 2288	10	1
7	夏祺	432502 X X X X X X X 0024	8	0.8
8	李峰	430525 X X X X X X X 7233	8	0.8
9	万敏	430621 X X X X X X X 412X	7	0.7
10	唐慧芳	433101 X X X X X X X 056X	6	0.6
11	肖翔	430624 X X X X X X X 0812	5	0.5
12	郭奎	430602 X X X X X X X 353X	5	0.5
13	罗顺晨	430405 X X X X X X X 2571	5	0.5
14	王前科	430381 X X X X X X X 3038	3	0.3
15	宋声怡	430321 X X X X X X X 1515	3	0.3
16	郑舜	430105 X X X X X X X 1070	2	0.2
17	张继伟	430181 X X X X X X X 1054	2	0.2
18	尹明新	430104 X X X X X X X 4616	2	0.2
19	王莎莎	430105 X X X X X X X 0029	2	0.2
20	肖杨桥	430381 X X X X X X X 6016	2	0.2
21	胡倩	430802 X X X X X X X 1243	1	0.1
22	杨艳	430821 X X X X X X X 2026	1	0.1
合 计			1000.00	100.00

4.2.1.3 2014 年 5 月 26 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详见本章下节“申请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4.2.1.4 申请人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097917 的《营业执照》，名称：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29 号金阳大厦 902、903、907、908，法定代表人龚柯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30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计算机配件、无线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网络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维护服务；系统集成；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通讯设备安装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2.2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 6 章“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核查，上述 22 位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无境外居留权，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申请人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4.2.3 基于上述文件和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4.3 申请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相关协议

申请人设立过程中，友旭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对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股份公司的设立事项进行了具体的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申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4 申请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验资

4.4.1 经核查，申请人前身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验资情况如下：

4.4.1.1 依据友旭有限设立时章程的规定，设立时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

4.4.1.2 2009 年 4 月 29 日，湖南元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元和验字【2009】第 04-D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29 日，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 101 万元

4.4.2 经核查，申请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情况如下：

- 4.4.2.1** 2014年5月10日，中审亚太出具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688”《审计报告》，报告载明：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498,105.06元。
- 4.4.2.2** 2014年5月10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06001号《评估报告》，报告载明：截止2014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066.14万元。
- 4.4.2.3** 2014年5月26日，中审亚太出具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143”《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止2014年5月26日，申请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该注册资本总额不高于友旭有限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498,105.06元，同时也不高于以该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10,661,411.63元。
- 4.4.2.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5 申请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4.5.1 经核查，申请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情况如下：

- 4.5.1.1** 申请人于2014年5月26日在申请人会议室召开了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大会应到股东22人，实到股东22人，持有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0%。
- 4.5.1.2** 申请人创立大会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为办理股份公司工商设立登记的议案》。

- 4.5.2** 基于上述文件和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第 5 章 申请人的独立性

5.1 申请人的业务独立

- 5.1.1**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 IT 专业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
- 5.1.2** 经本所律师查阅申请人近两年以来主要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申请人近两年以来独立从事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
- 5.1.3** 根据中审亚太的《审计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第 9 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核查，近两年以来，申请人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申请人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不依赖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 5.1.4**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 9 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核查，近两年以来，申请人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5.1.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以来，申请人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5.2 申请人的资产独立

- 5.2.1**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 10 章“申请人的主要财产”的核查，申请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体系相关的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这些财产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5.2.2**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5.2.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资产完整，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5.3 申请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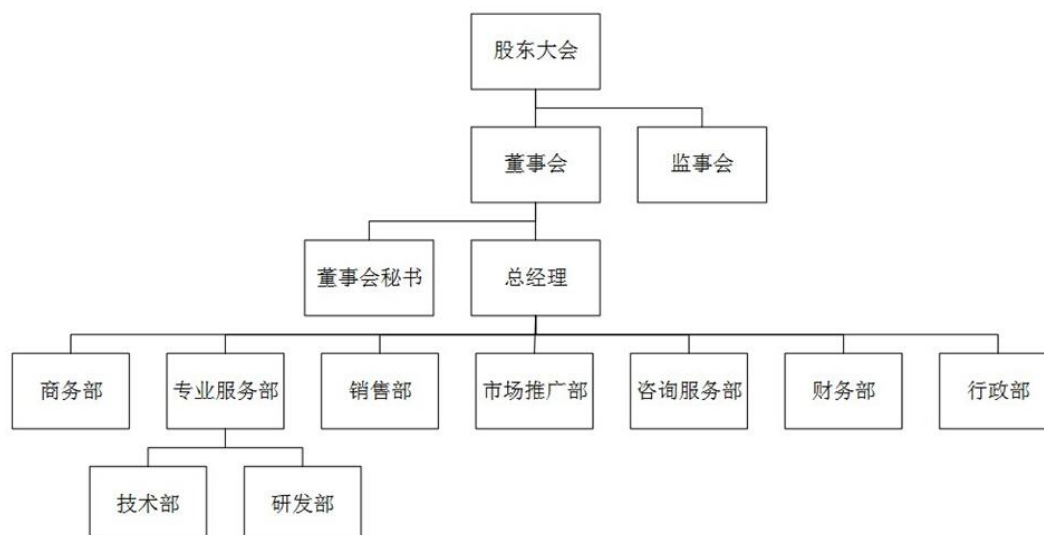
- 5.3.1** 经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请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5.4 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 5.4.1**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申请人已经制订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管理制度。
- 5.4.2**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申请人已依法与其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福利均由申请人支付，不存在控股股东代发薪酬的情形。
- 5.4.3**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经查阅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和会议记录，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选聘程序均符合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况。
- 5.4.4** 经核查，申请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的情形；申请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5.4.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5.5 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 5.5.1** 经核查，申请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设置了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机构，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完整组织体系，如下图所示：



5.5.2 经核查，上述职能部门和经营单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5.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5.6 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5.6.1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由申请人的财务负责人主持日常的财务管理工作；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5.6.2 经核查，申请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2014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核准号为 J5510010109302 号及编号为 5510-01070129 号《开户许可证》，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开立了帐号为 1901007009200080101 的基本存款账户；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请人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6.3 申请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现持有 2014 年 6 月 20 日长沙市开福区国家税务局签发的证号为湘国税登字 430105687434437 号的《税务登记证》，长沙县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6 月 5 日签发的证号为地税湘字 430102687434437 号的《税务登记证》，经查验友旭股份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审计报告》，申请人近两年独立纳税。

5.6.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5.7 申请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第 6 章 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1 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

6.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申请人共有 22 名股东，都是申请人的发起人，其身份情况和持股比例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 4.2.1.4。

6.1.2 本所律师对申请人上述发起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的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无境外居留权，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申请人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6.1.3 根据申请人发起人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请人各发起人所持股份均系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等情形。

6.1.4 经核查，申请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

6.2.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4 章“申请人的设立”所述，申请人系由友旭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友旭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上述出资已经中审亚太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143”《验资报告》。

6.2.2 友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原友旭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经核查，申请人正在办理相关资产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该等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6.2.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申请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6.3 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

6.3.1 经核查，申请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龚柯槐先生一直是友旭有限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6.3.2 经核查，在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龚柯槐先生持有申请人 6,980,000 股，占申请人总股本的 69.80%，系申请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申请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6.3.3 经核查，龚柯槐先生能够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管理、人事财务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6.3.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龚柯槐先生系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第 7 章 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申请人的前身友旭有限的设立及演变过程

7.1.1 友旭有限的设立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4 章《申请人的设立》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友旭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确认，并经湖南元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元和验字【2009】第 04-D007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定，已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0979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7.1.2 2009 年 5 月 12 日，友旭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的后续出资 199 万元全部到位，其中股东龚柯槐 139.3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刘小玲 19.9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长沙友旭 39.8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缴付到位，友旭有限实收资本由 101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该次实收资本变更已经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军验字【2009】第 099615 号《验资报告》验证。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对友旭有限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友旭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 东	出 资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1	龚柯槐	210.00	210.00	货币	70%
2	刘小玲	30.00	30.00	货币	10%
3	长沙友旭	60.00	60.00	货币	20%
	合 计	300.00	300.00	-	100%

7.1.3 2009 年 12 月 22 号，友旭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 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龚柯槐以货币 560 万元缴付、股东刘小玲以货币 140 万元缴付。本次增资已经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军验字【2009】第 09A1918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 2009 年 12 月 22 日，友旭已收到股东新增出资 700 万元。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对友旭有限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友旭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 东	出 资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龚柯槐	770.00	770.00	货币	77%
2	刘小玲	170.00	170.00	货币	17%
3	长沙友旭	60.00	60.00	货币	6%
	合 计	1000.00	1000.00	-	100%

7.1.4 2011 年 11 月 29 日，友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长沙友旭将持有的友旭有限 6% 股权（对应实缴资本 60 万元）以原出资额 60 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龚柯槐。2011 年 11 月 29 日，龚柯槐与长沙友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5 日，长沙市工商局对友旭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友旭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 东	出 资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龚柯槐	830.00	货币	83%
2	刘小玲	170.00	货币	17%
	合 计	1000.00	-	100%

7.1.5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友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龚柯槐、刘小玲将持有的友旭有限共计 33.3%股权(对应实缴资本 330 万元)以原出资额 330 万元价格分别转让给高致远、张乙明，谢丽佳、王焕平等 22 位自然人股东，各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2013 年 12 月，龚柯槐、刘小玲和上述 22 位自然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3 年 12 月 26 日，长沙市工商局对友旭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友旭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 东	出 资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龚柯槐	657	货币	65.7
2	刘小玲	10	货币	1
3	李峰	8	货币	0.8
4	肖翔	5	货币	0.5
5	万敏	7	货币	0.7
6	张乙明	20	货币	2
7	郑舜	2	货币	0.2
8	张继伟	2	货币	0.2
9	尹明新	2	货币	0.2
10	宋声怡	3	货币	0.3
11	胡倩	1	货币	0.1
12	谢丽佳	10	货币	1
13	王莎莎	2	货币	0.2

14	罗顺晨	5	货币	0.5
15	郭奎	5	货币	0.5
16	唐慧芳	6	货币	0.6
17	肖杨桥	2	货币	0.2
18	杨艳	1	货币	0.1
19	夏祺	8	货币	0.8
20	王前科	3	货币	0.3
21	廖艺军	40	货币	4
22	高致远	160	货币	16
23	王焕平	40	货币	4
24	唐萌	1	货币	0.1
	合 计	1000.00	-	100%

7.1.6 2014年3月14日，友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焕平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4%的股份、唐萌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1%的股份以原出资价格转让给龚柯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年3月18日，龚柯槐和王焕平、唐萌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4年3月18日，长沙市工商局对友旭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友旭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 东	出 资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龚柯槐	698	货币	69.8
2	刘小玲	10	货币	1
3	李峰	8	货币	0.8
4	肖翔	5	货币	0.5
5	万敏	7	货币	0.7

6	张乙明	20	货币	2
7	郑舜	2	货币	0.2
8	张继伟	2	货币	0.2
9	尹明新	2	货币	0.2
10	宋声怡	3	货币	0.3
11	胡倩	1	货币	0.1
12	谢丽佳	10	货币	1
13	王莎莎	2	货币	0.2
14	罗顺晨	5	货币	0.5
15	郭奎	5	货币	0.5
16	唐慧芳	6	货币	0.6
17	肖杨桥	2	货币	0.2
18	杨艳	1	货币	0.1
19	夏祺	8	货币	0.8
20	王前科	3	货币	0.3
21	廖艺军	40	货币	4
22	高致远	160	货币	16
	合 计	1000.00	-	100%

7.1.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友旭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依法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 申请人的设立及演变过程

7.2.1 申请人的设立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4 章《申请人的设立》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确认，并经中审亚太出具的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143”《验资报告》验资确定，已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097917 的《营业执照》，合法有

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7.2.2 根据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未发生股权变动。

7.3 申请人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和申请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22 日，申请人股东所持申请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有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第 8 章 申请人的业务

8.1 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1 根据申请人现持有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097917 的《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记载，申请人的业务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计算机配件、无线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网络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维护服务；系统集成；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通讯设备安装和技术服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根据《审计报告》和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IT 专业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经本所律师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核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不违反目前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8.1.2 申请人的业务经营资质情况

申请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2 月 21 日核发的编号为 Z3430020110082 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资质为三级，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25 日到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3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软【2014】79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自 2014 年 2 月 15 日起，停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和人员资质认定行政审批，相关资质认定工作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以下称电子联合会）负责

实施。在电子联合会正式开展资质认定相关工作前，各级资质评审机构暂停资质评审工作（含受理、现场评审和出具评审报告等），见证评审实施单位暂停见证评审工作。为保障资质认定移交工作的平稳过渡，在电子联合会正式启动资质认定相关工作前，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或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后有效期满的，均可供招标机构、用户和相关单位参考选用。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该通知，虽然申请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三级证书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到期，但是仍可以供招标机构、用户和相关单位参考选用，不影响申请人正常业务的进行。经核查，目前电子联合会尚未成立，申请人承诺密切关注电子联合会相关公告，一旦电子联合会正式启动资质认定的公告发出，申请人立即进行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8.2 申请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请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8.3 申请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8.3.1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其前身友旭有限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经历了如下变更过程：

8.3.1.1 友旭有限设立时，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计算机配件、无线通讯产品、扫描仪、密码箱的销售；计算机维护服务；系统集成。（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3.1.2 2009 年 5 月 12 日，友旭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计算机配件、无线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网络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维护服务；系统集成。（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3.1.3 2013 年 4 月 26 日，友旭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计算机配件、无线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网络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维护服务；系统集成；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通讯设备安装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3.1.4 经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8.3.2**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 IT 专业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依据《审计报告》，申请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是 IT 专业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收入，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8.4 申请人主营业务突出

- 8.4.1**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43,433.35 元、41,864,299.29 元、8,182,144.1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

- 8.4.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申请人的持续经营无法律障碍

- 8.5.1** 根据申请人业务经营所涉及的工商、国税、地税、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申请人近两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 8.5.2** 中审亚太已经对申请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申请人没有出现资不抵债或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

- 8.5.3** 根据本报告第 5 章“申请人的独立性”的核查，申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8.5.4**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经核查，申请人现生产经营状态正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清算的情形。

- 8.5.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申请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第9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申请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申请人的实际情况，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9.1.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6章“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龚柯槐先生系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是申请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9.1.2 持有申请人5%股份以上且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高致远先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持有申请人1,600,000股，占申请人总股本的16.00%，系申请人第二大股东，并担任申请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9.1.3 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关联方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申请人现任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申请人的关联方，包括：龚柯槐、高致远、夏祺、张乙明、唐慧芳、李峰、谢丽佳、王莎莎。

9.1.4 其他主要关联方

9.1.4.1 刘小玲女士

刘小玲女士系实际控制人龚柯槐先生的母亲，现持有申请人100,000股，占申请人总股本的1%。

9.1.4.2 长沙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1.4.2.1 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8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核发了注册号：4301000000911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81号1812房，法定代表人龚柯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元整（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元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耗材、网络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维护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龚柯槐以货币资金出资90万元，持有长沙友旭89.11%的股权；刘小玲以货币资金出资11万元，持有长沙友旭10.89%的股权。

8.1.4.2.2 2012 年 9 月 20 日，长沙友旭股东会做出决议：“经股东会决议，我公司因经营转向，决定解散长沙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即日起成立公司清算组，清算组由龚柯槐、刘小玲，刘翠平共同组成，其中龚柯槐担任清算组负责人，并申请备案。”2013 年 9 月 25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出具（芙蓉）私营登记字【2013】第 7589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长沙友旭注销登记。

9.2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9.2.1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和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68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请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9.2.1.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向股东龚柯槐借款 12 万元。经核查，申请人已于 2013 年归还了上述款项，没有向龚柯槐支付利息。

9.2.1.2 2012 年 5 月 3 日，股东龚柯槐经长沙市开福区祥龙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中介，将其所有的湘 A0400C 轿车作价 40 万元卖给申请人。根据中审亚太的审核，本次交易为市场定价。经核查，该轿车已经过户给申请人，车牌号码变更为湘 A57G69；

9.2.1.3 2012 年 5 月 17 日，股东龚柯槐经长沙市开福区祥龙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中介，将其所有的湘 ABF530 轿车作价 8 万元卖给申请人。根据中审亚太的审核，本次交易为市场定价。经核查，该轿车已经过户给申请人，车牌号码变更为湘 A51G96；

9.2.1.4 2012 年度，股东龚柯槐为申请人无偿支付办公房屋租金 103,104.00 元，免费提供了申请人办公用房。

9.2.2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申请人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申请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9.4 申请人已采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和申请人之间潜在关联交易，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申请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为：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保证配合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配合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关联方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及关联方将对前述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公司进行赔偿。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9.5 申请人的同业竞争

9.5.1 经核查，报告期内，长沙友旭的经营范围与申请人的经营范围有较大重合。根据长沙友旭股东、执行董事、经理龚柯槐和股东、监事刘小玲的说明，该公司在 2009 年即未实际开展业务，长沙市芙蓉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出具芙蓉国税通【2012】129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长沙友旭注销税务登记；2012 年 5 月 23 日长沙市芙蓉区地方税务局审批同意长沙友旭注销税务登记。2013 年 9 月 25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准予长沙友旭注销登记。

9.5.2 根据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与

现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6 申请人已采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申请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与申请人进行同业竞争。主要内容为：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第 10 章 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10.1 土地、房产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没有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0.2 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

10.2.1 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申请人拥有的商标专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范围
1	 友旭科技	9775127	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14 至 2022.12.13	核定服务项目（第 37 类）：维修信息；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照相器材修理；艺术品修复
2	 友旭科技	10284884	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14 至 2023.04.13	核定服务项目（第 41 类）：安排和组织大会；流动图书馆；图书出版；经营彩票

3	 友旭科技	10284887	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14 至 2024.03.13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数据的复原；恢复计算机数据；代替他人称量货物
4	 友旭科技	10284888	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02.14 至 2023.02.13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计数器；办公室用打卡机；灯箱；手提电话；话筒；快门（照相）；水平仪；电缆；笔记本电脑；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5	 友旭科技	10284889	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08.07 至 2023.08.06	核定服务项目（第 40 类）：材料处理信息；磁化；纸张处理；印刷；纸张加工；榨水果；服装制作；图样印刷；空气净化；水净化；艺术品装框；能源生产；药材加工

10.2.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申请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旭升网管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614780 号	2013SR109018	2013 年 10 月 15 日	未发表 开发完成日期:2012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旭升物流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614778 号	2013SR109016	2013 年 10 月 15 日	未发表 开发完成日期:2012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旭升医院信息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614445 号	2013SR108683	2013 年 10 月 15 日	未发表 开发完成日期:2012 年 6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友旭数据仓库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94080 号	2014SR024836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友旭容灾备份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93698 号	2014SR024454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	友旭 IT 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94033 号	2014SR024789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2.3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和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公布湖南省 2013 年度第十一批软件产品登记结果的通知》，申请人拥有的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编号	名称	证书取得时间	有效期	权利人
1	湘 DGY-2013-0467	旭升医院信息系统 V3.0	2013.11.13	五年	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湘 DGY-2013-0466	旭升物流管理系统 V3.0	2013.11.13	五年	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湘 DGY-2013-0465	旭升网管软件 V3.0	2013.11.13	五年	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 机动车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请人拥有的机动车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车主名称	车牌号码	登记日期
1	小型轿车	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湘 A57G69	2012-5-4
2	轿车	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湘 A51G96	2012-5-18
3	小型普通客车	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湘 AG2G22	2013-12-3

10.4 申请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0.4.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申请人拥有净值为 528,735.01 元的运输工具、34,747.52 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10.4.2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申请人购买取得的，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0.5 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请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6 财产取得方式

- 10.6.1** 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请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以合法方式取得。
- 10.6.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请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10.6.3** 因申请人的名称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由“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部分产权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10.7 申请人主要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制情况

经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财产权利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10.8 申请人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情况

- 10.8.1** 2011 年 6 月，申请人作为承租方，由长沙市家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作为经纪方，与出租方代表莫笑牛、刘佳、文同爱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申请人承租出租方所有的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附一号长沙之芯（经核查，本地址现更名为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29 号金阳大厦）九楼的 902、903、907、908 号房间用于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179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第一年、第二年的月租金为 8592 元，第三年、第四年的月租金为 9666 元，第五年为 10740 元，房产税由申请人支付。
- 10.8.2** 除上述情况以外，申请人不存在其他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第 11 章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申请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1.1.1 重要采购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

编号	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11-28	湖南联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存储设备采购	5,132,355.00	正在履行
2	2013-05-20	湖南省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等采购	1,980,000.00	正在履行
3	2013-10-22	博彦网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EMC 设备采购	1,50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3-09-23	长沙网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EMC 设备采购	1,275,000.00	履行完毕
5	2014-04-04	湖南新浪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HP 服务器采购	1,213,500.00	正在履行
6	2013-05-08	长沙世合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EMC 设备采购	1,08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3-09-16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IBM 设备采购	1,045,450.00	履行完毕
8	2014-04-15	武汉四通创新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IBM 设备采购	1,000,000.00	正在履行
9	2014-04-15	武汉四通创新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IBM 设备采购	1,000,000.00	正在履行

11.1.2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

编号	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11-18	长沙市第三医院	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	6,644,875.00	正在履行
2	2013-04-19	湖南图书馆	信息平台 and 数字图书馆建设以及存储设备采购	3,000,000.00	正在履行
3	2013-10-10	湖南步步高翔龙软件有限公司	步步高 2013 年 EMC 存储与 IBM 设备采购	2,836,791.00	正在履行
4	2013-04-16	中联重科集团总部	2013 年备份系统产品销售	2,775,000.00	正在履行
5	2013-09-17	株洲市公安局	2013 警务工作平台存储及容灾系统产品销售	2,668,000.00	正在履行
6	2013-09-17	株洲市公安局	2013 警务工作平台服务器及虚拟化系统产品销售	2,595,590.00	正在履行

7	2013-10-19	湖南创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化建设项目供货	2,10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2-11-01	湖南创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项目设备供货	2,096,946.00	履行完毕
9	2013-12-03	长沙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2013 年集成共享平台建设项目产品销售	2,060,000.00	正在履行
10	2014-04-10	湖南省烟草公司怀化市公司	2014 年 IBM 小型机存储产品销售	1,764,800.00	正在履行
11	2013-11-05	湖南步步高翔龙软件有限公司	2013 电商平台设备产品销售	1,727,710.00	正在履行
12	2013-05-11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3 年整体机房维保服务	1,692,000.00	正在履行
13	2013-09-03	中联重科集团总部	2013 年 8 月 EMC 产品销售	1,511,800.00	正在履行
14	2013-02-27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HIS 系统容灾及数据备份系统	1,560,000.00	正在履行
15	2013-04-08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业务系统备份容灾项目	1,400,000.00	正在履行
16	2014-03-19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支撑平台	1,234,000.00	正在履行
17	2012-11-26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采购项目	1,200,000.00	履行完毕
18	2012-09-20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12 年 EMC 存储系统维保	1,156,000.00	正在履行
19	2012-12-25	湖南大学	2012 年流量统计与控制系统产品销售	1,128,500.00	正在履行
20	2012-08-20	湖南华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市供水公司营销系统平台搭建	1,040,000.00	履行完毕

11.1.3 借款合同

2013年10月14日，申请人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获得“渣打银行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根据相关贷款文件，贷款金额1,000,000元，期限24个月，月利率1.63%。

11.1.4 其他合同

11.1.4.1 2014年3月11日，申请人与长沙洛顺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申请人以五张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2,673,970.00元）作为抵押，向长沙洛顺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借款2,673,970.00元，借款利率及到期日以银行同期承兑汇票贴现息及汇票到期日为准，扣除利息74,974.93元，实际借款2,598,995.07元。在签订该协议后，申请人即将上述五张银行

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了长沙洛顺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1.1.4.2 经核查，申请人取得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所依据的业务合同及发票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尚有一张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金额1,000,000元，将于2014年8月21日到期。

11.1.4.3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较大，但是小额银行承兑汇票很难在商业银行进行贴现，采取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目的是为了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借入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同时，申请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申请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股份公司成立后，申请人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龚柯槐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致使申请人遭受任何法律责任或处罚，以及给申请人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未来将确保申请人不再进行不规范的使用票据行为。

11.1.4.4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签署上述协议并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的实质是不规范的票据贴现，属于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申请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国务院《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247号）规定的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及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且申请人亦未因此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及被追究刑事责任，申请人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1.1.5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申请人与长沙洛顺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外，上述其他合同均是申请人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对外签署，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11.2 侵权之债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以及相关环境保护、劳动与社会保障、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等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请人自 2012 年至今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11.3 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9 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且申请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11.4 申请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1.4.1 根据《审计报告》和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申请人前五位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 位	性 质	金 额	比 例
长沙市泓顺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	2598995.07	89.08%
肖翔	往来款	122000	4.18%
吴建美	劳务费	95000	3.26%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	投标保证金	57800	1.98%
湖南新浪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10	0.69%

11.4.2 根据《审计报告》和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申请人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 位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比例
湖南科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8000	1 年以内	20.86%
湘西自治州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局	投标保证金	22000	1 年以内	16.3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	1-2 年	14.90%
益阳市朝阳宏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8000	1 年以内	13.41%
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	1 年以内	11.18%

11.4.3 经核查，申请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中无持股 5%（含 5%）

以上的股东的款项。

- 11.4.4** 经核查，除申请人对长沙洛顺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的借款外，申请人上述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皆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第 12 章 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1** 上溯至友旭有限设立至今，申请人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12.1.2** 上溯至友旭有限设立至今，申请人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2.2 申请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也没有签订过此类协议或承诺。

第 13 章 申请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申请人章程的制定

- 13.1.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4 章《申请人的设立》所述，申请人前身友旭有限公司章程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由龚柯槐、刘小玲和长沙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制定和签署，制定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 13.2.2** 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龚柯槐等 22 位发起人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申请人创立大会上制订并审议通过的，经核查，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13.2 申请人近两年章程的历次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来，申请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3.2.1 2012年5月4日，友旭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住所由“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81号君临天厦1506房”变更为“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429号金阳大厦902、903、907、908房”，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3.2.2 2013年4月26日，友旭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由“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计算机配件、无线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网络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维护服务；系统集成。（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计算机配件、无线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网络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维护服务；系统集成；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通讯设备安装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3.2.3 2013年12月24日，友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龚柯槐、刘小玲将持有的友旭有限共计33.3%股权（对应实缴资本330万元）以原出资价格330万元价格分别转让给高致远、张乙明，谢丽佳、王焕平等22位自然人股东，各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3.2.4 2014年3月14日，友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焕平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4%的股份、唐萌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1%的股份以原出资价格转让给龚柯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3.2.5 2014年5月26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并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13.2.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近两年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的程序。

13.3 申请人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4 申请人章程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所作修订

13.4.1 2014 年 6 月 20 日，申请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规定根据《业务规则》“4.1.2 挂牌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并披露。”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申请人本次挂牌后正式实施。

13.4.2 经本所律师核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

第 14 章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申请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4.1.1 申请人已经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内部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

14.1.2 经核查，申请人设有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14.1.3 经核查，申请人设有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14.1.4 经核查，申请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担任。

14.1.5 经核查，申请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 3 年，续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4.1.6 申请人的内部职能机构设置和分支机构设置详细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5 章“申请人的独立性”之 5.4 条“机构独立”。

14.1.7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申请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4.2.1 2014 年 5 月 26 日，申请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4.2.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请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14.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旭有限依据当时《公司法》，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友旭有限的股东、董事和监事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资料，友旭有限对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但在相关会议文件制作等方面存在一定瑕疵；

14.3.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 15 章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1.1 申请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15.1.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 5 名：龚柯槐、高致远、夏祺、张乙明、唐慧芳。龚柯槐为董事长。

15.1.1.2 上述董事会成员均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申请人创立大会选举产

生。龚柯槐在 2014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选为董事长。上述董事会成员任期为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15.1.1.3 根据申请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出具的《董事任职资格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申请人现任董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15.1.2 申请人现任监事会成员

15.1.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 3 名：李峰、谢丽佳、王莎莎。李峰为监事会主席。

15.1.2.2 李峰、谢丽佳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申请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王莎莎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申请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峰在 2014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申请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选为监事会主席。上述监事会成员任期为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15.1.2.3 根据申请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出具的《监事任职资格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申请人现任监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15.1.3 申请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5.1.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 4 人；总经理为龚柯槐，副总经理为高致远，夏祺为董事会秘书，唐慧芳为财务总监。

15.1.3.2 2014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上述人员为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15.1.3.3 根据申请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申请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15.2 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15.2.1 根据友旭有限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友旭有限依据当时《公司法》，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自友旭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龚柯槐为友旭有限的执行董事，刘小玲为监事，龚柯槐为经理。上述人员的任免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但在相关会议文件制作等方面存在一定瑕疵；

15.2.2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第 16 章 申请人的税务

16.1 申请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请人涉及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系统集成服务及 IT 外包服务	17%、6%
营业税	IT 外包服务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申请人的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税率为 17%；IT 外包服务中销售商品部分收入税率为 17%，提供服务部分收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湖南省开始实施“营改增”试点后按应税收入的 6%计算销项税额，在此之前按照应税收入的 5%缴纳营业税。

16.2 申请人近两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优惠的情形。

16.3 申请人近两年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报告期内没有获得财政补贴的情形。

16.4 申请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长沙市开福区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长沙市开福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申请人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第 17 章 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17.1 申请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申请人的书面说明和长沙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近两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17.2 申请人的产品质量

17.2.1 申请人现持有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7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6913Q13188RI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申请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覆盖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安防系统集成，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

17.2.2 根据申请人的书面说明和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企业质量信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近两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受到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17.3 申请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17.3.1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员工工资表》、劳动合同书，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申请人共有 39 名员工，申请人已经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 17.3.2** 申请人现持有长沙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 2012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社险湘字 430101115023938《社会保险登记证》。根据申请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申请人为 35 名员工缴纳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互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另有 4 名员工处于试用期尚未办理社会保险。
- 17.3.3** 长沙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 2014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社保情况说明》，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湖南有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按时足额为公司员工交纳了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缴费基数和比例符合长沙市社会保险会征缴管理政策。湖南有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其在劳动社保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17.3.4** 根据申请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规范行为，但申请人承诺将逐步规范。经核查，申请人自 2013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申请人为 3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龚柯槐承诺，如果相关政府部门就申请人以前年度公积金缴纳不到位进行追缴和处罚，龚柯槐将补缴和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不给申请人造成任何经济负担和压力。

第 18 章 申请人业务发展目标

18.1 申请人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

申请人将本着“立足湖南、服务中国”的理念，坚持不懈的维护品牌信誉，基于专业和诚信打造卓越的服务体系，不断巩固和强化市场地位；为员工营造和谐、相互尊重的工作氛围；为商业合作伙伴提供对等互利的合作平台；公司未来将拓宽间接、直接融资渠道，加快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努力成长为更具责任感、更具竞争力的高科技企业，成为国内 IT 行业的常青树。

- 18.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

险。

第 19 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9.1 根据申请人、持有申请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持有申请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目前没有任何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申请人资产或业务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 19.2 根据申请人董事长、总经理龚柯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董事长、总经理，未涉及任何个人诉讼、仲裁事项，未受过任何对申请人资产或业务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任何可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第 20 章 推荐机构

- 20.1 申请人已聘请齐鲁证券担任本次挂牌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核查，齐鲁证券已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78 号），具备推荐申请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业务资质。
- 20.2 根据申请人、齐鲁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齐鲁证券与申请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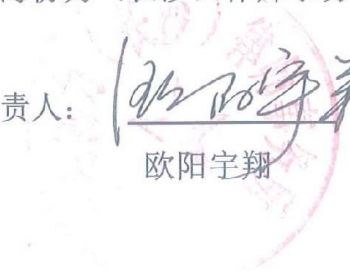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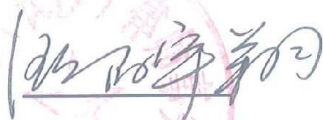
第 21 章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申请人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申请人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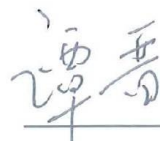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内容，系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欧阳宇翔

经办律师：


谭 晋 律师


罗维平 律师

二〇一四年 8 月 5 日